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原告 侯瑞美  
追加原告 百鴻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瑞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秀夏律師

被告 葉素柳

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

廖乃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  
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  
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  
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  
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 
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  
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  
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  
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  
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  
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  
原當事人間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（最高法  
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3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侯瑞美起訴原主張兩造間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 
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1655、1685建號、門牌號

01 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  
02 存在借名登記關係，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179  
03 條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 
04 侯瑞美，嗣於訴訟中將上開主張列為先位請求，備位請求主  
05 張系爭房地係由原告侯瑞美所獨資設立之百鴻運動器材有限  
06 公司（下稱百鴻公司）出資購買，追加百鴻公司為備位原  
07 告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百鴻公  
08 司。惟原告侯瑞美與百鴻公司係不同當事人，揆諸前揭說  
09 明，難認其基礎事實同一，且被告已表明不同意原告侯瑞美  
10 追加備位之訴（見本院卷二第18至21、131頁），亦未就備  
11 位之訴部分提出任何抗辯，若准許原告侯瑞美為訴之追加，  
12 將有礙訴訟之終結，是原告侯瑞美為本件訴之追加，自不應  
13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 
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 
21 書記官 林蓮女